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18〕61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评选推荐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总直属工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实施“五四战略”，根据《关于深化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青总办发〔2016〕17号），省总工会决定2018年命名表彰40个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授予在全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扶贫攻坚、民族团结、深化职工素质工程和“践行新理念、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竞赛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并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科室、车间、工段、班组、工地，进一步激励广大职工为实现“四个更加”奋斗目标建功立业。省总工会在各单位逐级推荐的基础上，经过严格考核、检查、公示后，择

优命名表彰。已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和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总工会《关于深化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条件、办法和程序评选推荐，并于7月31日前将纸制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省总经济技术部。

联系人：魏红岩 电话：8236845，邮箱：120809562@QQ.com。

附 件：1. 评选推荐程序及名额分配

2. 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推荐表



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评选推荐 程序及名额分配

一、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10 个，由市州、产业、直属工会各推荐 1-2 个。

二、在落实扶贫攻坚任务，推动我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6 个，由省总工会商省扶贫开发局确定候选单位，并由候选单位所在工会按程序申报。

三、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7 个，其中 3 个由省总工会商省环保厅确定候选单位，并由候选单位所在工会按程序申报；2 个由省三江源管理局工会推荐；2 个由省林业工会推荐。

四、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6 个，其中 3 个由省总工会商省创建办、省民宗局确定候选单位，3 个商省政法委确定候选单位，并由候选单位所在工会按程序申报。

五、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非公有制企业先进集体 5 个，由省总工会商省工商联确定候选单位，并由候选单位所在工会按程序申报。

六、其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6 个，由市州、产业、直属工会各推荐 1 个。

附件2

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推荐表

所属地区（产业、直属）工会（盖章）：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车间/工段/ 班组名称			何时组建		
车间/工段/ 班组人员 构成情况	共 人，其中男 人，女 人，党员 人，团员 人				
	平均年龄 岁				
	高级技师 人，技师 人，高级工人 人，中级工人 人，初级工人 人				
	大专（含以上） 人，高中（中专） 人，初中 人，小学 人				
车间/工段/ 班组负责人 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 种		技术等级
	何时任职				电话号码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车间/工 段/班组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限 500 字以内)